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冲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2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六）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八）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20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20层

★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 传真：0757-66833180

★ 邮编：528300

★ 联系人：吴琦

★ 联系邮箱：wq@leary.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伍仲乾先生所作的《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虽受疫情影响，公司以良好的管控能力，各个部门有序展开工作，不断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稳步发展。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取得的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全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1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等情况，审慎编制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共增加注册资本38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人民币105,902,150.8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以更好地拓展和服务压敏胶膜行业中的重要大客户，提高运营效率，把握更多市场机会，同时也为加强公司在功能性涂布胶膜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尔”）。吸收合并完成后，莱特尔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由公司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提出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185人、注册会计师1,5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94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2019年度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证券业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金和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3）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本期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龚静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蔡永光，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东升，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项目合伙人龚静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蔡永光、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东升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中审众环及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龚静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蔡永光、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年度财务报表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审计费用系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等情况。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IPO 期间恪守职责，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续聘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规范，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的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莱尔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莱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莱尔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莱尔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和监事表决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 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 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